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8年度簡字第114號

原告 台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啟銘

上列原告因勞動基準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之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或補正書狀未附繕本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5條之規定，起訴狀應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並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、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；其經訴願程序者，並附具決定書。

二、依原告起訴書狀所載並參酌所附訴願決定書之內容，可知原告應係對「臺南市政府108年4月23日府勞檢字第0000000000號裁處書」及其訴願決定有所不服，惟原告於書狀內僅主張聲明為「一、確認原告依工作規則對內部員工有實施考核裁量權，……，並無違反勞基法第22條第2項規定，駁回108年4月23日台南市政府對本公司之裁處書。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。據此，原告應更正其聲明為「一、○○處分及○○訴願決定均撤銷。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，程式上始為合法。又原告於起訴狀誤載訴訟標的為「被告108年4月23日勞檢字第1080444168號處分」，應更正為「臺南市政府108年4月23日府勞檢字第1080444168號裁處書及勞動部108年11月5日勞動法訴二字第1080011225號訴願決定」。請依上開說明，提出合於程式之起訴狀及其繕本或影本各1份，並補正原處分書（即臺南市政府108年4月23日府勞檢字第1080444168號裁處書）到院供參，俾利訴訟程序之進行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9 日

行政訴訟庭法官 朱中和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9 日
02 書記官 周麗珍